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4) 潭中刑终字第44号

抗诉机关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严某某,男,1959年3月1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人,小学文化,农民。系被害人严某之父。

委托代理人严某,女,1984年8月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人,住址同上。系上诉人严某某之女。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某,女,1964年2月2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人,高中文 化,农民,住址同上。系被害人严某之母。

委托代理人陈优,湖南湘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羿,湖南湘晋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倪某,女,1986年3月1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人。系被害人童 某之妻。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童某某,男,2011年1月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人,学龄前儿童。系被害人童某之子。

法定代理人倪某,系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童某某之母。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童某某,男,1955年6月2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人,小学文化,农民。系被害人童某之父。

委托代理人童某某,女,1980年6月1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人,住址同上。系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童某某之女。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何某某,女,1960年1月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人,初中文化,农民,住址同上。系被害人童某之母。

委托代理人文永军,湖南湘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罗文弟,湖南湘晋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陈炜健,曾用名陈伟,男,1975年3月1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县人,初中文化,无业。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2011年6月29日被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6日被依法逮捕。 现羁押于湘潭市看守所。

法定监护人陈某某,男,1948年6月9日出生,汉族。系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陈炜健之父。

指派辩护人陈钊,湘潭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原审被告人童某某,男,1970年2月1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人,小学文化。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 2011年7月6日被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6日被依法逮捕,同年11月12日经湘潭市公安局岳塘 分局决定被监视居住。

原审被告人张某,男,1983年5月2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人,初中文化。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 2011年7月6日被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6日被依法逮捕,同年11月12日经湘潭市公安局岳塘 分局决定被监视居住。

原审被告人王某某,男,1958年3月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人,小学文化。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 2011年7月6日被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6日被依法逮捕,同年11月12日经湘潭市公安局岳塘 分局决定被监视居住。

原审被告人严某某,男,1972年1月3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人,高中文化。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 2011年7月7日被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6日被依法逮捕,同年11月12日经湘潭市公安局岳塘 分局决定被监视居住。

原审被告人罗某某,男,1970年2月1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人,小学文化。2011年7月27日经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分局决定被监视居住。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审理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陈炜健犯故意伤害罪,原审被告人童某某、张某、王某某、严某某、罗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严某某、张某某、倪某、童某某、童某某是起附带民事诉讼一案,于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作出(2012)岳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原公诉机关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审判决确有错误,提出抗诉。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严某某、张某某、倪某、童某某、童某某、何某某,原审被告人陈炜健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本院于2014年5月28日受理后,于2014年6月4日移送湖南省湘潭市人民检察院阅卷,并依法组成由审判员唐铁湘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侯钧、石时进参加评议的合议庭,于2014年9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合并审理。代理书记员赵望担任记录。湖南省湘潭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何淋浪出庭支持抗讼,上诉人严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严某,上诉人张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王羿,上诉人倪某,上诉人童某某的法定代理人倪某,上诉人童某某的委托代理人童某某,上诉人何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罗文弟,上诉人陈炜健及其法定监护人陈某、指派辩护人陈钊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 2011年6月28日晚上6点多钟,被告人陈炜健驾车行经湘潭市岳塘区双马镇象形村象形村民组三岔路口时,与被告人严某某、张某、童某某和被害人童某等人发生争吵,被告人童某某、张某、王某某、严某某、罗某某,被害人严某、童某等人持木棍、椅子等物殴打陈炜健。陈炜健在被殴打的过程中顺势将随身携带在腰间的跳刀拿了出来,对着打他的人一顿乱捅后,被害人童某、严某倒在地上。民警当场将被告人陈炜健抓获。被害人童某、严某倒地后不久因心脏被他人用单刃刺器刺戳破裂引起大出血而死亡。

原审判决另查明,被告人陈炜健所受损伤为轻伤。被告人陈炜健患有分裂情感性精神病,作案时处于发病

期,但具有限定责任能力。

原审判决还查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严某某、张某某系被害人严某的父母,被告人陈炜健故意伤害致严某死亡,给严某某、张某某造成的损失有:死亡赔偿金376880元(18844元/年×20年),丧葬费1524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倪某、童某某、童某某、何某某因被告人陈炜健故意伤害致童某死亡而造成的损失有:死亡赔偿金376880元(18844元/年×20年),丧葬费15240元,抚养童某某的费用120627元(13403元/年×18年/2)。

在本案原审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童某某、张某、王某某、严某某、罗某某每人向被告人陈炜健赔偿10000元,原审法院已将上述款项转交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某、严某某转交25000元,向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倪某、童某某、童某某、何某某转交25000元。2014年3月19日,被告人陈炜健的监护人陈某某向原审法院交了赔偿款5000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证言、物证、鉴定意见、书证及被告人供述等。

原审判决认为:被告入陈炜健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二人死亡,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童某某、张某、王某某、严某某、罗某某破坏社会秩序,随意殴打他人,致陈炜健轻伤,情节恶劣,其行为均构成寻衅滋事罪。在寻衅滋事共同犯罪中,五被告人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被告人陈炜健系精神病人,作案时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控制自己行为能力,应当负刑事责任,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罗某某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童某某、张某、王某某、严某某、罗某某每人向被告人陈炜健赔偿10000元,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陈炜健故意伤害严某、童某,致其死亡,依法应当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严某某、张某某、倪某、童某某、童某某、何某某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童某某的抚养费。因被告人陈炜健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赔偿责任依法应由监护人陈某某承担。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

第二款、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 款、第四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 二项之规定,遂判决:一、被告人陈炜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二、被告人童某某犯寻衅滋事 判处拘役四个月七天:三、被告人张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拘役四个月七天:四、被告人王某某犯寻衅滋事 判处拘役四个月七天;五、被告人严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六天;六、被告人罗某某犯寻衅滋 事罪,判处管制一年: 七、被告人陈炜健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严某某、张某某死亡赔偿金376880元和丧葬 费1524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倪某、童某某、童某某、何某某死亡赔偿金376880元和丧葬费15240元, 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童某某的抚养费用120627元。上述款项共计904867元,由被告人陈炜健的监护人陈某 某承担(上述款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某、严某某已得到2500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倪某、童某某、童 某某、何某某已得到25000元。2014年3月19日,被告人陈炜健的监护人陈某某交了赔偿款5000元。余款 849867元由被告人陈炜健的监护人陈某某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八、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严 某某、张某某、倪某、童某某、童某某、何某某其它诉讼请求。

宣判后,原公诉机关以"原审判决对被告人陈炜健量刑畸轻"为由,提出抗诉。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严某某、张某某、倪某、童某某、童某某、何某某,原审被告人陈炜健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改判。

上诉人严某某、张某某、倪某、童某某、童某某、何某某上诉的主要理由是:原审判决不支持赡养费、精神损害赔偿金不当。

上诉人陈炜健上诉的主要理由是:无伤害他人的故意,应当属于正当防卫或防卫过当。其法定监护人、指派辩护人提出了相同的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 2011年6月28日晚上6点多钟,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陈炜健驾驶红色本田思域轿车到湘潭市

汽车东站接肖某某,行经湘潭市岳塘区双马镇象形村象形村民组三岔路口时,遇见几辆摩托车停放在路口。上诉人陈炜健认为停放的摩托车阻碍其通行,于是下车与摩托车车主(即本案原审被告人严某某、张某和被害人童某)发生争吵,并拿出随身携带的刀子。争吵后上诉人陈炜健对原审被告人严某某、张某和被害人童某扬言: "我等下还会来的"。随后上诉人陈炜健离开象形村后开车到汽车东站接肖某某。肖某某上车后,上诉人陈炜健就对他说: "我刚才在电厂那里受了骂,他们还要砍死我,我等下还要去给他们砍"。之后,两个人一起来到耐火村。先回到了肖某某家门口,肖某某将手机送回了家中。随后上诉人陈炜健回到家中,并将车停放在家门口。上诉人陈炜健离开后,象形村有村民报了警,双马派出所的民警接警后到了现场,并告诉村民如有人来闹事再报警。民警走后,原审被告人张某向原审被告人严某某、被害人童某提议拿些东西防身。

上诉人陈炜健在家中呆了约20分钟后就和肖某某租乘一台的士再次前往象形村。到达象形村象形组三岔路口后,上诉人陈炜健下车就扬言:"我来了,你们来砍就是"。原审被告人严某某、张某、童某某及被害人童某见状,再次与上诉人陈炜健发生口角。原审被告人童某某还到的士车上将的士车的钥匙拿走并搜查的士车的后备厢,但未搜到东西。双方继续争吵。

19:30分左右,双马镇派出所的民警伍某、朱某某、吴某某接到报警后驾警车赶赴现场,将警车停放在的士车后。民警到现场后,原审被告人童某某指着上诉人陈炜健对民警讲: "刚才就是咯只杂种拿刀威胁我们。"接着原审被告人童某某喊到: "打死他"。于是原审被告人严某某,被害人童某,原审被告人张某、童某某,被害人严某,原审被告人罗某某等人冲向上诉人陈炜健,用拳头打他。民警吴某某、伍某、朱某某在上诉人陈炜健身前阻挡村民打陈,并将陈往警车边带。到警车旁时,上诉人陈炜健继续与被害人童某等人对骂。此时,有名妇女喊到: "的士车里面有凶器。"村民看到杀猪刀,情绪失控了,就开始喊: "打死他"。原审被告人严某某、王某某、童某某、张某、罗某某及被害人童某、严某等人就冲向警车。上诉人陈炜健见状走出警车大声叫喊: "那把杀猪刀不是我的。"紧接着被害人童某,原审被告人童某某、张某,被害人严某,原审被告人王某

某、严某某、罗某某等人持木棍、椅子等物殴打上诉人陈炜健。民警虽尽力阻拦,但无法制止。上诉人陈炜健在被殴打的过程中顺势将随身携带在腰间的跳刀拿了出来,对着打他的人一顿乱捅后,被害人童某、严某倒在地上。民警当场将上诉人陈炜健抓获。被害人童某、严某倒地后不久因心脏被他人用单刃刺器刺戳破裂引起大出血而死亡。

另查明,上诉人陈炜健所受损伤为轻伤。上诉人陈炜健患有分裂情感性精神病,作案时处于发病期,具有限定责任能力。

还查明,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严某某、张某某系被害人严某的父母,上诉人陈炜健故意伤害致严某死亡,给严某某、张某某造成的损失有:死亡赔偿金376880元(18844元/年×20年),丧葬费15240元。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倪某、童某某、童某某、何某某因上诉人陈炜健故意伤害致童某死亡而造成的损失有:死亡赔偿金376880元(18844元/年×20年),丧葬费15240元,抚养童某某的费用120627元(13403元/年×18年/2)。

上述事实,有经原审庭审质证并经本院查证属实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1、证人李某某的证言证实,当天晚上,他看见了上诉人陈炜健因摩托车停放与童某发生口角半小时后,又与另一男子返回。陈炜健下车后与童某又发生争吵。民警到达现场后将陈带向警车,但陈炜健不愿上车。当民警在陈炜健乘座的的士车前座发现了一把刀后,被害人童某等人殴打陈炜健,原审被告人张某也拿一根长东西去殴打陈炜健,随后他看见被害人严某倒在地上,他走到严某身旁时,发现严某全身流血。
- 2、证人刘某某的证言证实,当天晚上其路过现场时,看见民警将一男子往警车上带时,原审被告人张某、被害人童某等人殴打该男子,民警进行了阻拦,但没有拦住。该男子于是往后退,被害人严某也加入殴打。
- 3、证人戴某某的证言证实,他看见的士车停在小卖部时,一男子大声喊道:"我又来了,送给你们砍,看哪个敢砍?"被害人童某上前与该男子发生争吵。民警到达现场在陈炜健乘座的的士车前座发现了一把杀猪刀

后,被害人童某等人殴打陈炜健。

4、证人王某某的证言证实,案发当天晚上,其与童某、张某、严某某等人聊天时,上诉人陈炜健因摩托车停放与童某发生口角。半小时后,陈又与另一男子返回。上诉人陈炜健下车后与童某又发生争吵。民警到达现场后将陈带向警车。当民警在陈炜健乘座的的士车上发现了一把刀后,被害人童某等人殴打陈炜健,随后他看见被害人严某倒在地上,全身流血。

5、证人罗某某的证言证实,2011年6月28日,他看见的士车停在小卖部时,一男子对童某扬言:"我又来了,送给你们砍,看哪个敢砍?"被害人童某上前与该男子发生争吵。民警到达现场在陈炜健乘座的的士车前座发现了一把杀猪刀后,原审被告人童某某殴打陈炜健。

6、的士车司机的证言,证实当天晚上,两个男子租他的车到案发地后,坐前排的男子(即陈炜健)下车就大喊:"你们哪个要砍我,我现在送给你们砍"。一村民见状与该男子发生争吵。民警到达后,双方情绪突然恶化,民警将坐前排的男子带向警车时,一些村民殴打该男子,该男子挣脱民警,边跑边反抗,随后其看见一个倒地。还证实了民警在的士车上搜到一把杀猪刀,村民没有搜出东西。

7、证人楚某某的证言证实,当晚他去严某家玩时,听见有人喊出事了,他跑了几米,发现两个被害人躺在 地上。

8、证人向某某的证言证实,上诉人陈炜健坐的士车到现场时,调子非常高,非常猖狂,民警到达现场后将陈炜健带向警车,但陈不愿上车。随后童某某、童某就殴打陈。

9、民警吴某某、伍某、朱某某的证言证实,案发当晚19点28分,他们接警后赶到现场,将陈炜健带向警车。当朱某某在陈炜健乘座的的士车上发现了一把杀猪刀后,被害人童某、原审被告人童某某殴打陈炜健,原审被告人张某也用木棍打陈,原审被告人王某某用板凳打,原审被告人严某某用脚踢。上诉人陈炜健一边退,一边和他们对打。民警虽尽力阻拦,但无法制止。当制服上诉人陈炜健时,两被害人已倒在地上。

- 10、证人肖某某的证言,证实其见到上诉人陈炜健时,陈告诉他等会要去砍人。当他们到达案发现场不久,民警就来了,一些村民见状就殴打陈炜健,他走下车准备帮忙时,也被一群村民围住。
 - 11、收缴笔录和相片,证实在案发现场从上诉人陈炜健身上收缴的凶器。
 - 12、证人刘某某的辩认笔录,证实到现场行凶的人系上诉人陈炜健。
- 13、尸体检验报告,证实被害人童某、严某系被他人用单刃刺器刺戳左胸部致心脏破裂引起大出血而死 亡。
 - 14、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证实上诉人陈炜健受伤的程度系轻伤。
- 15、物证验证报告,证实从收缴凶器的刀尖和刀柄提取的血迹,不排除包含被害人童某的生物成分。还证实从上诉人陈炜健T恤衫提取的血迹,不排除包含被害人童某、严某的生物成分。
 - 16、湘雅二医院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书,证实上诉人陈炜健作案时系限定责任能力。
- 17、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国家级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书 [(2011)精神鉴定448号],证实上诉人陈炜健有分裂情感性精神病,作案时处于发病期,但具有限定责任能力。
- 18、结婚证,证实上诉人倪某与被害人童某系夫妻关系。常驻人口登记表,证实其他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与两被害人之间的关系。
 - 19、户口登记册,证实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与两被害人之间的关系。
- 20、收条,证实上诉人张某某、严某某收到原审法院转交的25000元,上诉人倪某、童某某、童某某、何某某收到原审法院转交的25000元。
- 21、上诉人陈炜健的供述,证实2011年6月28日晚上6点多钟,他驾车到湘潭市汽车东站接肖某某,行经湘潭市岳塘区双马镇象形村象形组三岔路口时,遇见几辆摩托车停放在路口,与摩托车车主(即本案原审被告人严某某、张某和被害人童某)论理并发生争吵。随后其接上肖某某回家后又返回原地,扬言"我送给你们砍"。民

警到达后,将其带上警车,并在其租的的士车上发现了一把杀猪刀,一些村民就开始用木棍、砖头殴打他,将他打到在地。当他爬起来时,村民又打他,他于是拿起刀,朝村民乱捅。随后,其被民警抓获,并缴获了作案凶器。

- 22、原审被告人童某某的供述,证实当陈炜健再次到达时,他搜了的士车,但没有发现任何凶器。当民警从的士车上搜出杀猪刀时,他叫喊打死他。于是童某、严某、严某某、张某就动手打人。当他看见另一人从的士车上走下来时,他开始去追,听见有人喊捅死人了,他就没追了。
- 23、原审被告人王某某的供述,证实民警搜出刀子后,童某开始殴打陈炜健,严某某、张某和罗某某也动手打人,他也拿凳子打。民警阻拦不了,陈炜健就后退。
 - 24、原审被告人张某的供述,证实他与严某某、罗某某和童某某殴打陈炜健,但因他人阻碍,没有打到。
- 25、原审被告人严某某的供述,证实案发经过,也证实张某、罗某某、童某某以及两被害人都打了陈炜健,他本人也打了陈炜健。
 - 26、原审被告人罗某某的供述,证实案发经过,以及他与原审被告人殴打陈炜健的经过。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陈炜健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二人死亡,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原审被告人童某某、张某、王某某、严某某、罗某某破坏社会秩序,随意殴打他人,致上诉人陈炜健轻伤,情节恶劣,其行为均构成寻衅滋事罪。在寻衅滋事共同犯罪中,五原审被告人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上诉人陈炜健系精神病人,作案时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控制自己行为能力,应当负刑事责任,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原审被告人罗某某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在本案原审审理过程中,原审被告人童某某、张某、王某某、严某某、罗某某每人向上诉人陈炜健赔偿10000元,可以酌情从轻处罚。上诉人陈炜健故意伤害严某、童某,致其死亡,依法应当赔偿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严某某、张某某、倪某、童某某、童某某、何某某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赔偿上诉人童某某的抚养费。因上诉人陈炜健系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人,赔偿责任依法应由法定监护人陈某某承担。

抗诉机关提出"原审判决对被告人陈炜健量刑畸轻"。经查,该案系抗诉机关明知基层人民法院不应审理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仍将本案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而在基层人民法院对上诉人陈炜健按其最高量刑判决后又以"量刑畸轻"为由提起抗诉。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原审判决并无不当。因此,抗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上诉人严某某、张某某、倪某、童某某、童某某、何某某上诉称"原审判决不支持赡养费、精神损害赔偿金不当"。经查,由于严某某、张某某、童某某、何某某没有丧失劳动能力,因此,其上诉请求赔偿赡养费本院不予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其上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本院不予支持。

上诉人陈炜健上诉称"无伤害他人的故意,应当属于正当防卫或防卫过当"。经查,上诉人陈炜健与被害人童某等人发生纠纷扬言离开后,为了伤害对方,又携带跳刀返回,故意挑衅对方,在民警将其带向警车时,继续与童某等人对骂,在主观上有故意伤害的目的,不构成正当防卫。因此,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量刑适当,民事赔偿部分处理 恰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页无正文)

审判长 唐铁湘代理审判员 侯 钧

代理审判员 石时进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代理书记员 赵望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 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

出版表别关键形式 china

出題機能對大技秘。

拱腿撒洲 X 持腳 China

Judici. Judici.

Judicial Opinions of China

Judicial Opinions of China

歌訓 大教教 China

歌州文技秘 China

歌州文技秘 China

Judicial Opinic

Judicial Opinic

Judicial Opinic